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政府總部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PG/4-085-001/46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34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868 506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主席：

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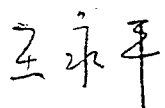
今年較早時候，當局決定應經諮詢員工的意見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為推展這項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成立了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三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負責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此外，當局亦成立了諮詢小組，成員來自各中央評議會職方及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代表，負責提出職方對有關工作的意見。

經考慮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小組的討論所得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制訂了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大體架構。我們的具體建議詳載於今天下午所發表的進度報告。

按照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會繼續就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三個組成部分（即定期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根據改良的方法按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以及一個可以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有效方法）的實施細節，在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小組進行討論。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提出有關薪酬水平調查方法以及如何改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建議，以及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大體構思，並就此進行諮詢。

鑑於有意見認為須預留充分時間詳細研究這項工作所涉及的許多複雜事宜，特別是具體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及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我們認為宜就這些事宜在公務員隊伍內進行更廣泛的諮詢，以及不時向社會大眾匯報進展，讓社會各界就這重要事宜表達意見。因此，我們現計劃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實際調查工作，並預計在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完成整項工作，包括提出有關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詳細建議及向立法會提交為落實可以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機制所需的草擬法例。基於上述考慮，我們會稍為推遲原定於二零零四年內完成這項工作的目標。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工作的進度，有關文件夾附於後，以供參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連附件

副本送：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隨附 80 份進度報告供全體立法會議員省閱)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